

收文編號：1110007392

議案編號：1110414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487

案由：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11095028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十一)項，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審查總報告第 2210 頁），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略以，詐騙集團核心成員甚少被查獲，導致真正獲得龐大利益者可以繼續危害社會並坐享其成，爰請本部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查緝詐騙集團核心成員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游院長錫堃、含附件、蔡副院長其昌、含附件、江立法委員永昌、含附件、周立法委員春米、含附件、林立法委員思銘、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陳立法委員以信、含附件、陳立法委員玉珍、含附件、陳立法委員歐珀、含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件、曾立法委員銘宗、含附件、黃立法委員世杰、含附件、葉立法委員毓蘭、含附件、劉立法委員建國、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運鵬、含附件、邱立法委員臣遠、含附件、賴立法委員香伶、含附件、本部部次長室、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三十一）項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黨團提案第 394 案：

查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第 28 週）110 年 1 月至 6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1,447 件，詐欺案件破獲率 99.86%，嫌疑犯計 1 萬 6,835 人，惟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金訴字第 188 號：「七、…。雖然可以歸責此結果之原因甚多，惟多年以來警檢將重心僅放在容易查緝之『人頭帳戶』及『車手』案件，亦係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故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例如：機房或隱身幕後之主導者）甚少被查獲，此導致最後真正獲得龐大利益者可以繼續危害社會並坐享其成，而為貪得『小利』提供人頭帳戶及受指示擔任車手之人（按又多為初出社會歷練較少之年輕人），則承擔此類型案件絕大部分刑罰之非難，…。而多年以來相關司法體系不但投入大量資源處理此類型案件；另無論審檢辯學對於此類型案件如何妥適適用法律，亦持續爭論不休，此種情形若不根本地予以改變（例如：檢警將重點改在查緝詐騙集團核心成員），只是徒然繼續浪費國家寶貴司法資源，以行對社會『實質』意義並不大之事而已。」顯見警檢偵查面項有改善之必要。

爰針對「司法科技業務」凍結 20 萬元，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查緝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例如：機房或隱身幕後之主導者）之措施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說明：

- 一、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集中檢警調資源，全力打擊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中上游成員案件，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結合該署「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集中打詐能量，以達到溯源斷根瓦解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之目標。
- 二、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研析重大資通犯罪類型之犯罪架構，設定查緝策略，並建構執法單位之查緝平台，以統合偵查動能，積極打擊資通犯罪。
- 三、制定「跨境網路犯罪查緝大數據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擴充「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內容，制定「跨境網路犯罪查緝大數據計畫」，以大數據之方式，針對跨境電信詐欺與洗錢機房及水房統籌查緝事宜，以強力壓制跨境電信詐欺犯罪。
- 四、綜上，有關該項預算凍結，敬請予以解除，以利業務推展。